

潍坊医学院文件

潍医教字〔2021〕41号

潍坊医学院 关于印发《实验教学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潍坊医学院实验教学管理规定（修订）法》已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潍坊医学院实验教学管理规定（修订）

实验教学是高等院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整个教学过程中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动手能力、观察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以及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为进一步加强实验教学管理，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实验课程和内容体系

第一条 依据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总体框架，通过有条件的实验独立设课，以及改变课程“分学科教学体系”为“学科群教学体系”，构建和完善“课程内实验—独立设课实验—集中综合性实验”三种模块组成的实验课程体系。

（一）课程内实验是促进学生深化理论知识、掌握实验基本技能和基本研究方法的实验教学环节，由演示性、验证性和综合性等多层次实验内容构成，旨在巩固知识、验证理论、培养动手能力。

（二）独立设课实验是以一门或几门基础课程为基点，融实验理论、实验知识和实验技能为一体，在强化基本训练的基础上，开出一定比例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旨在培养学生的基本实验思想、实验方法、实验技能和综合应用能力。

独立设课实验必须具备系统的实验理论和实验内容，科学、合理的实验教学大纲及实施计划，公开出版的实验教材（或潍坊医学院校内实验指导书）和完善的实验考核制度。

(三)集中综合性实验是以系列课程或课程群为起点，培养学生综合运用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自主实验的意识，以综合性、设计性实验为主。

第二条 实验教学内容的制定应以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课程的教学目的为依据，不断优化、更新，形成具有基本性实验、提高性实验和研究创新性实验不同层次所组成的实验教学内容体系。

第三条 依据实验教学内容，科学设置实验项目。实验项目应在制定实验教学大纲时确定，且不得随意更换。可根据学科发展按照程序定期更新实验项目，提高综合性、设计性等高质量实验项目的比例。

第四条 实验指导教师应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和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选用或者编写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

第五条 要立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实验教学内容、方法的意识形态引导管理，不断壮大高校主流思想舆论，切实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二章 实验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

第六条 实验教学大纲是指导实验教学工作的基本文件，每门实验课程都要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制定，并注意与理论课和其它相关课程的联系，使之科学、完整。实验教学大纲可在制定各专业的课程标准时一并体现，或者单独制

定。

第七条 实验教学大纲由教研室或实验室编写，经所在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论证后报教务处，由教务处申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通过。

第八条 每门实验课程均要根据实验教学大纲，制定出每学期的实验教学计划。实验教学计划一经确定，要严格执行，未经教务处批准，不得轻易变动。

第三章 实验教学过程的组织与管理

第九条 实验课的排课、调课和停课由教务处统一安排。

第十条 实验室、实验指导教师应按照教学大纲要求组织集体备课，规范实验教学内容，进行预实验，并写出实验教案和讲稿。

第十一条 每次实验课，实验指导教师和技术人员应当提前进入实验室，检查实验器材，做好课前准备，确保实验课按时进行。

第十二条 每门课程的第一次实验课，实验指导教师均应向学生介绍本门实验课程的意义、重要性、要求、事故的处理方法及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三条 实验操作开始前，实验指导教师应当讲清实验原理，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及实验教学要求。实验示范操作要熟练、规范，确保实验教学效果和实验安全。实验过程中，实验指导教师要坚守工作岗位，不得从事与实验教学无关的事项。

第十四条 实验指导教师要指导学生认真操作并遵守实验纪律，保证人身及仪器设备安全；对不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违反操作规程并拒不听从教育者，实验指导教师有权停止其实验。

第十五条 为保证学生实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实验指导教师要认真检查学生测得的实验数据。凡未按要求记录实验数据或有严重错误者，或抄袭、伪造数据者，应重做。拒不听从教育者，指导教师有权停止其实验。

第十六条 实验指导教师要及时认真批阅实验报告，要有批语、有成绩、有签名和批改日期。学生的实验报告应保存，以用于实验教学工作的研究、分析和总结。

第十七条 实验结束后，实验指导教师、技术人员和学生须按要求填写实验室有关记录本。

第十八条 首次开出的实验项目，实验指导教师必须试做，确认无误后方可开出；新开设实验项目审核由学院、教研室和实验室进行，并留存审批和试做记录。

第十九条 各学院和实验室要经常对实验教学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和总结，不断改进和推动实验教学工作。工作中要注意积累资料，建立实验教学档案。

第四章 实验成绩考核

第二十条 实验课程必须进行考核。具体实验考核办法由教研室会同实验室结合本学科特点制订，可采用平时课堂考核、操作技能考核、卷面考核和提交实验结果等多种形式。

第二十一条 实验成绩可包括平时实验成绩和期末实验考核成绩。平时成绩可根据预习情况、实际操作、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实验态度、实验结果、实验报告等方面综合评定；期末实验考核可采取笔试、答辩、实验操作等多种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未独立设课的实验课，实验成绩按一定比例记入学生本门课程的总成绩。具体所占比例，可根据不同实验课程情况，由教研室或实验室确定。

第二十三条 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程成绩不及格者，应按学校规定补考或重修。

第五章 实验教学人员

第二十四条 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的基本任务是根据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开好实验课，并认真遵守学校有关实验教学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保证实验教学质量。

第二十五条 实验指导教师（含实验技术人员）要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教书育人，保质保量地完成本人所承担的各项工作。

第二十六条 实验指导教师（含实验技术人员）应根据情况不定期跟随理论课教师听课，不断提高理论水平，努力掌握新的实验技能及仪器维修保养的基本知识，不断提高业务素养和实验教学水平。

第二十七条 首次上岗指导实验的教师，上岗前必须试讲、试做，合格后方可承担教学任务。

第二十八条 学校鼓励、支持实验指导教师（含实验技术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参加校内外培训和进修。

第二十九条 对在教学准备、实施及教学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违规违纪或失误，以致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或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甚至造成一定程度的人身伤害或公私财产损失的行为，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学生实验要求

第三十条 实验前必须认真预习实验，明确实验的目的、原理和步骤，了解仪器设备的操作和实验物品的特性，做好实验准备工作。

第三十一条 实验过程中要听从实验指导教师的指导，严格遵守规章制度，爱护仪器设备，注意人身安全。

第三十二条 实验时要有严肃认真的态度，要科学操作、细致观察、如实记录实验数据。

第三十三条 实验要厉行节约，杜绝浪费。不得将公共财物偷带出实验室，一旦发现，严肃处理。

第三十四条 实验结束时，要摆放好设备器材，清理环境卫生，经实验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离开。

第三十五条 实验课结束后，及时整理实验数据，按时完成实验报告，不得修改实验数据，不得抄袭实验报告。

第三十六条 学生必须上实验课，因故不能按时上课者，可申请补做，经实验指导教师同意后统一安排。

第七章 实验课程建设与实验教学研究

第三十七条 实验课程建设纳入学校课程建设范围。应立足于实验课程内容体系的改革与创新，构建学生合理的知识能力结构，在培养科学实验方法和技能的基础上，突出综合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新思维的培养，达到人才培养总目标的要求。实验课程建设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实验课程结构体系的改革与创新。
2. 实验教学大纲的制订。
3. 实验项目的设立与更新。
4. 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的编写。
5. 实验教学方法与手段的改革与创新。
6. 实验课程教学质量的监控与考核。
7. 实验仪器设备等硬件设施的建设
8. 实验课程的信息化建设（包括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建设）。

第八章 实验教学档案

第三十八条 实验教学档案是实验教学及其管理工作中形成的文字、图表、声像等形态的历史记录，是考核实验教学效果、加强实验教学管理、制定实验计划、总结实验教学经验、研究实验教学规律的主要依据。各级实验教学管理人员、指导教师和技术人员，要在本职工作范围内认真积累、整理和归档，并积极研究发挥实验教学档案的作用。

第三十九条 实验教学档案包括上级下达的有关文件、材料，

实验教学有关规章制度，实验教学基本文件、资料等。规章制度包括实验室建设、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实验材料、实验室安全等管理制度；实验教学基本文件、资料包括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教学任务审批表、实验课表、教师教案讲稿、实验报告、考试试题、学生成绩单等；其他资料包括实验室建设规划、实验人员培训进修计划、仪器设备购置计划、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等，一并存档。

第四十条 实验教学档案根据职责分别由实验室、教研室主任负责，实验室、教研室分别指定专人管理；保存方式及时间依据《潍坊医学院本科教学档案材料的归档范围及要求》执行。

第九章 实验质量检查与评价

第四十一条 实验教学质量检查是学校实验教学管理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提高实验教学质量是实验教学检查的根本目的。实验教学检查主要是针对实验教学过程的各个阶段和各个环节的组织实施情况、实验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实验课教学和学生的学习情况等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学校各级领导和有关管理干部都应该重视实验教学检查，包括校领导、主管部门领导及工作人员、各学院领导及教学管理人员、教研室、实验室主任等，要经常深入实验教学第一线，通过听课、检查、抽测学生操作能力、检查学生实验报告完成情况、广泛听取意见等方式，了解和检查各门实验课的教学质量，及时解决实验教学中出现的问题，并做好文字记载。

第四十三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会同教务处等有关部门对实验教学进行专项评估检查。

第十章 实验教学的领导与管理

第四十四条 实验教学实行学校、学院二级管理体制。实验教学工作在分管校领导和各学院分管负责人领导下，由教研室（实验室）负责组织进行。教务处、各教研室（实验室）分别协助分管校领导和各学院分管领导负责实验教学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四十五条 教务处负责制定实验教学管理和实验室工作人员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并协助分管校领导和各学院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实验教学工作。

第四十六条 学院负责：

1. 组织制定、编写、审查本学院各专业各层次各门课程的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及实验指导书等教学文件。

2. 组织本学院实验教学环节的实施，主持各门实验课程的实验教学检查与评价、实验教学研究、实验教学改革、实验教学考评推优工作。

3. 组织学生实验课成绩考核。

4. 负责本学院实验室工作人员培养、进修工作，负责组织实验工作人员的业务考核、考评及推优工作。

5. 主持本学院各实验室的建设工作，审查各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实验耗材等购置方案。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潍坊医学院实验教学管理规定》（潍医教字〔2017〕66号）废止。

